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集合资金运用信息披露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及有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行政责任人

于敏，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3年8月参加工作，2016年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11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主持工作）。

### （二）专业责任人

赵军，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3年8月参加工作，2007年3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11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三）均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行政责任人具体经历

2013.04--2016.04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6.04--2018.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

2018.01--2023.0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3.08--2023.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2023.11 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主持工作）。

## （二）专业责任人具体经历

2014.01--2020.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总经理；

2020.04--2021.04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

2021.04--2021.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21.08--2021.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2021.10--2023.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2023.11 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三）社会兼职情况

### 1. 行政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委员

会副主任 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资(ESG)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 专。 责任 会兼职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副主

任委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

三、 上责任 内专业资质

(一) 具备相 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除担任 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以外

未担任其 他专业责 任人。

四、 他 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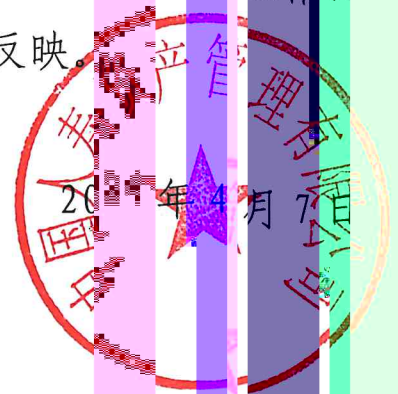
无。

我公 司承诺: 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和 司 视性负 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 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 如有异议 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

内, 向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反映。



#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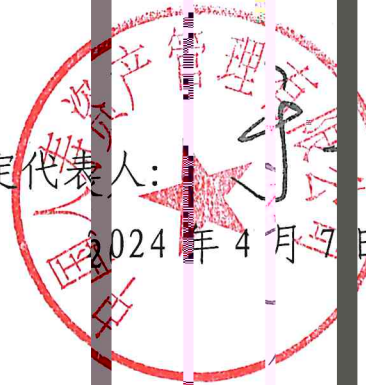
于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泳与专业责任人赵晖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于泳



2024年4月9日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 限 公 司  
法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根据有关 律法规和 公 司 章 程 的 规 定 ， 在 公 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权 限 范 围 内 ， 授 权 于 泳 同 志 ；

一、 签 署 任 何 资 产 管 理 过 程 中 需 公 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署 的 协 议 、 文 件 ；

二、 签 署 公 司 日 常 经 营 管 理 中 需 公 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署 的 协 议 、 文 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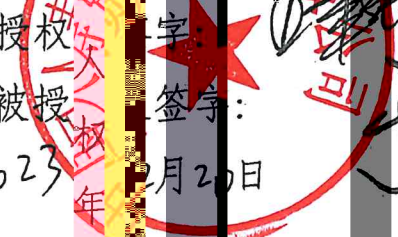
三、 签 署 监 管 机 构 及 其 他 机 构 报 送 公 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署 的 有 关 文 件 ；

四、 代 表 公 司 参 加 公 司 控 股 或 参 股 单 位 开 的 股 东 会 议 ， 发 表 意 见 及 建 议 ， 并 签 署 股 东 会 决 议 。

在 上 述 授 权 范 围 内 ， 根 据 工 作 需 要 ， 授 权 人 可 以 书 面 形 式 向 公 司 其 他 行 业 人 员 转 授 权 ， 但 获 得 转 授 权 的 人 员 不 得 再 次 转 授 权 。 被 授 权 人 应 依 法 合 规 、 勤 勉 尽 责 在 授 权 范 围 内 履 行 职 责 ， 不 得 超 越 授 权 人 授 权 范 围 ； 被 授 权 人 应 对 不 正 当 使 用 授 权 引 致 的 后 果 承 担 自 身 责 任 ， 不 因 将 授 权 转 授 他 人 而 免 除 责 任 。

本 授 权 书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起 生 效 ， 授 权 期 至 授 权 人 不 再 履 行 公 司 法 定 代 表 人 职 责 之 日 止 。

授 权 人 签 字 处  
被 授 权 人 签 字 处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行政负责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泳，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行政负责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行政负责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负责人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负责人

(签字):   
  
2024年4月7日

